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呂理德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 【目 錄】

<b>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b> .....	<b>1</b>
<b>一、綜合規劃業務</b> .....	<b>1</b>
(一) 綜合彙辦業務 .....	1
(二) 環境影響評估 .....	1
(三) 提供法令及裁罰紀錄查詢文件 .....	1
(四) 性別平等業務 .....	1
<b>二、環境永續業務</b> .....	<b>2</b>
(一) 環境教育宣導 .....	2
(二) 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	2
(三) 低碳綠色城市推動 .....	2
(四) 綠色採購 .....	2
(五) 環保志工管理 .....	3
<b>三、低碳暨環境教育業務</b> .....	<b>3</b>
(一) 永續資源館傳遞資源循環概念 .....	3
(二) 輔導潛力場所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3
(三) 辦理農博環境教育園區之營運管理等業務 .....	3
<b>四、空氣品質保護業務</b> .....	<b>4</b>
(一) 空氣污染防治 .....	4
(二) 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興建與維護管理 .....	8
(三)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	8
(四) 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	8
<b>五、水質土壤保護業務</b> .....	<b>9</b>
(一) 水污染防治 .....	9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13
(三) 飲用水管理 .....	16
<b>六、一般廢棄物管理業務</b> .....	<b>17</b>
(一) 鼓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一資源回收細分類廠 .....	17
(二)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 .....	17
(三) BOO 垃圾焚化廠屆期續約事宜 .....	17
(四) 回饋設施活動中心營運 .....	17

(五)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	17
(六) 垃圾打包計畫 .....	18
(七) 灰渣、飛灰處理 .....	18
<b>七、事業廢棄物及環境用藥 .....</b>	<b>18</b>
(一) 事業廢棄物列管 .....	18
(二) 事業廢棄物流向 .....	18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審查作業，資料如下： .....	18
(四)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 .....	19
(五) 稽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	19
(六) 環境用藥管理 .....	19
(七) 建立農漁業廢棄資源去化通路 .....	19
<b>八、環境稽查 .....</b>	<b>19</b>
(一)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及專案稽查 .....	19
(二) 環境監控 .....	20
(三) 檢警海環結盟查緝環保犯罪 .....	21
(四) 環境監測與檢驗 .....	21
(五) 罰鍰催繳 .....	23
<b>九、噪音管制業務 .....</b>	<b>23</b>
(一) 一般環境噪音管制 .....	23
(二) 航空噪音管制 .....	24
(三)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作業 .....	24
<b>貳、未來努力方向 .....</b>	<b>24</b>
一、環境永續發展，低碳綠色城市 .....	24
二、清新桃園，星朗天晴 .....	24
三、土親水淨、守護鄉土 .....	25
四、生質多元再循環，環境綠能再昇華 .....	25
五、事業廢棄物及環境用藥管理 .....	25
六、環境開發規劃監督，青山綠水守護家園 .....	25
七、e化查緝智慧辦案，打擊污染民眾有感 .....	25
八、噪音防制維護安寧，機場回饋造福鄉里 .....	26
<b>參、結語 .....</b>	<b>26</b>

附表、主管名單.....27

##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5 次定期會，<sup>理德</sup>有機會列席聆承指教，並向貴會扼要報告環保局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重要工作執行概況，深感榮幸！敬請各位議員匡正與支持，並不吝指教。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綜合規劃業務

##### (一) 綜合彙辦業務

核定財團法人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基金會提送 110 年環境教育之推廣計畫。

##### (二) 環境影響評估

1. 召開 7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5 次初審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申請案件計 20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 10 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3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 7 件）。
2. 辦理 1 次廢止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結論現勘。
3. 完成 128 件環境影響評估現地監督，包含：工廠設立及工業區開發、環境保護工程興建、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文教、醫療建設開發、工商綜合區開發、遊樂、風景區開發等。

##### (三) 提供法令及裁罰紀錄查詢文件

1. 受理 193 件查詢污染管制紀錄申請案件。
2. 完成 1426 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環保法令查詢結果。

##### (四) 性別平等業務

######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109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本局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第 1 次召開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6 日)，辦理完成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與交通面向 109 年 1-9 月辦理成果及 110 年工作規劃。

###### 2. 性別平等分工小組會議

- (1)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本市 109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環境與交通組」分工小組會議，辦理完成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與交通面向 109 年 1-4 月辦理成果及報告案討論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

等計畫案-「災防與性別」。

- (2) 109年11月19日召開本市109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環境與交通組」分工小組會議，辦理完成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與交通面向109年1-9月辦理成果及110年工作規劃，及報告案討論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案（原名為「災防與性別」），依據109年10月26日召開「第2次六大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計畫培力工作坊」會議決議事項，計畫題目更新為「絕對避難弱勢疏散及安置推動計畫」。

## 二、環境永續業務

### （一）環境教育宣導

1. 100年6月5日起，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處停工、停業及罰鍰新臺幣5,000元以上之案件，須令其代表人或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至8小時之環境教育講習；自109年6月16日至110年1月31日止共辦理19場次、70梯次環境講習，參與人數共計1,886人次，持續辦理中。
2. 持續推動環境教育活動並落實執行法定工作，完成環保署所訂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之抽查比率。

### （二）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本市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截至110年1月31日止，市層級獲得銀級，區層級計1區（八德區）獲得銀級、10區獲得銅級（大溪、楊梅、大園、龜山、龍潭、觀音、復興、平鎮、蘆竹），3區報名成功，里層級獲得8處銀級、88處銅級及307處報名成功，共計403處參與認證評等。

### （三）低碳綠色城市推動

1. 109年12月14日召開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會議。
2.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業於108年9月24日公布施行，持續辦理業務推動。

### （四）綠色採購

1. 因應本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本府公告「桃園市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之企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醫院規模」及「桃

園市指定規模事業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網路申報規定」，總計列管本市 199 家事業，統計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有 138 家（約占 70%）指定規模事業申報環境保護產品採購金額，申報金額達新臺幣 20.2 億元。

2. 榮獲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推廣考核成績優等。

#### （五）環保志工管理

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核定志工隊隊數共計 590 隊，3 萬 7,592 名志工，其中隸屬環保局有 68 隊（水環境巡守隊 66 隊，2,599 人；環境教育志工隊 1 隊，234 人；便民志工隊 1 隊，10 人）、隸屬海岸工程管理處 17 隊（海岸巡護 604 人）、隸屬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里志工隊 485 隊（3 萬 3,286 人）、隸屬復興區公所 10 隊（311 人）、隸屬八德區公所 1 隊（30 人）、隸屬中壢國小 1 隊（122 人）、隸屬民間單位運用 8 隊（396 人）。

### 三、低碳暨環境教育業務

#### （一）永續資源館傳遞資源循環概念

109 年為使永續資源館展示內容及空間設計，更為活潑、生動並有吸引力，辦理「永續資源館設計、策展及營運執行統包案」，期能以富有創意的展示手法或體驗設施，打造為可供親子共學共玩、機關團體參訪、民眾假日休憩並兼具教育意涵之特色展館。

#### （二）輔導潛力場所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針對本市目前盤點具潛力且有意願申請認證之設施場所進行輔導，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目標，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總計已取得認證之場所共計 20 處。

#### （三）辦理新屋環境教育園區之營運管理等業務

1. 辦理新屋環境教育園區之營運管理等業務，持續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針對保留展館及設施進行規劃、佈展，安排導覽人員並開放民眾參觀，持續進行基地保全、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參觀環境。
2. 辦理新屋環境教育園區營運轉移相關招商作業，朝向委託民間單位營運之目標辦理，樽節政府營運管理經費，創造政府收益。



## 四、空氣品質保護業務

### (一) 空氣污染防治

#### 1. 109 年空污基金賸餘情形

- (1) 歲入 6 億 1,769 萬 1,583 元
- (2) 歲出 8 億 1,273 萬 9,705 元
- (3) 期末賸餘數 4 億 4,038 萬 4,530 元

#### 2. 空氣品質管制

- (1) 109 年空氣品質指標良好(AQI $\leq$ 50)比例為 60%，較六都平均 54.4% 為高，於六都中排名第 3；空氣品質指標不良(AQI $>$ 100)比例 5%，較六都平均 10% 為低，六都中亦排名第 3。
- (2) 109 年 SO<sub>2</sub> 年平均值 3ppb，較 108 年改善 7%；O<sub>3</sub> 八小時值 64ppb，較 108 年改善 7%；CO 八小時值 0.8ppm，較 108 年改善 11%；PM<sub>2.5</sub> 年平均值為 14 $\mu$ g/m<sup>3</sup>，低於全國平均值 14.7 $\mu$ g/m<sup>3</sup>，較 108 年 16 $\mu$ g/m<sup>3</sup> 下降 12%，已低於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15 $\mu$ g/m<sup>3</sup>。
- (3) 109 年執行空品不良應變二級預警(AQI $>$ 100) 32 次，一級預警(AQI $>$ 150) 3 次。通報排放量前 50 % 固定污染源加強防制設備操作及自主管理、檢查 CEMS 監測數據有無異常排放情形、通報營建工地 180 處加強洗掃作業、柴油車及機車執行目視判煙及車牌辨識作業。

#### 3.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許可證審查核發與查核作業

- ① 統計至 110 年 1 月列管公私場所 2,304 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2,075 張，核發 911 張許可證。
- ② 統計至 110 年 1 月固定源空污費申報列管 1,862 家。

##### (2) 大廠減量協談

109 年協談台電大潭發電廠、中油桃煉廠、大園汽電及國光電力公司 4 家進行自主減量，完成減量氮氧化物 1,570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 76 公噸。

- ① 台電大潭發電廠：更新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LNB) 及加裝 SCR，109 年 NO<sub>x</sub> 減量 1,347 噸。

- ②中油桃煉廠：M24 製程鍋爐汽電共生程序完成汰換 SCR 觸媒層 NO<sub>x</sub> 濃度降至 20 ppm，109 年減量 NO<sub>x</sub>39 噸。完成汽油裝載場增設冷凝、薄膜及變壓吸附串聯設備，109 年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76 噸。
  - ③大園汽電：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增加加藥量(每年 11 月至隔年 5 月)，109 年改善完成後每年減量 NO<sub>x</sub>16 噸。
  - ④國光電力公司：完成既有機組之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LNB) 汰換作業，109 年改善完成後每年減量 NO<sub>x</sub>168 噸。
- (3) 推動鍋爐改燃天然氣
- ①109 年本市累計完成鍋爐改善 696 座。
  - ②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延長改善期限申請案件共受理 218 家 454 座，陸續依期程加強管理。
- (4) 中油桃煉廠專案管制減量作為：
- ①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已完成 1,676 個設備元件 FID 稽查檢測，共計 3 個元件洩漏濃度大於洩漏管制值(10,000 ppm)，皆依法告發處分並完成修護改善。
  - ②8 座碳氫燃燒塔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 FGRS 廢氣回收系統，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全廠 11 座廢氣燃燒塔，共發生 2 日使用事件日，排放期間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使用時機及熱值規範。
  - ③配合 MOU 自主改善承諾 109 年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24)氮氧化物排放目標小於 20ppm，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平均排放濃度為 17.82ppm，符合排放目標；另透過全廠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製程汰舊換新及提升防制設備效能，預計至 113 年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可分別減量 157 公噸及 185 公噸。
- (5)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與本局連線 34 根排放管道，各項法規符合度查核說明如下：
- ①完成 16 根功能查核作業，查核結果皆符合法規規範。
  - ②完成相對準確度(RATA)9 根監督檢測及 4 根稽查檢測作業，檢測結果皆符合相對準確度性能規格。

- ③完成 11 根標準氣體查核作業(CGA)，準確度皆小於 15%之性能規格。
- (6) 加油站管制：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共列管 271 站加油站，完成 123 站清查作業及執行 21 站 370 支油槍氣油比稽查檢測，合格率為 89.7%，不合格油槍改善完成率 100%。
- (7) 戴奧辛管制：統計至 110 年 1 月列管 67 家 95 根次，執行 10 根次戴奧辛稽查檢測作業，共有 3 根次不符合戴奧辛排放標準者；執行 4 處 2 季環境空氣監測，監測值均低於日本大氣戴奧辛環境品質基準之 0.6 pg-TEQ/Nm<sup>3</sup>(目前世界各國僅有日本訂定大氣戴奧辛環境品質基準)。
- (8) 操作參數連線：105 年公告「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106 年公告第一批應連線對象 67 個製程全數連線，生煤燃料鍋爐 28 個製程、木屑燃料鍋爐 5 個製程、廢棄物焚化爐 18 個製程、砂石採集或處理業 16 個製程；109 年每季有效傳輸率皆大於 95%，符合自治條例應大於 85%的規範。

#### 4.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機車管制(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
  - ①機車定檢站 284 站，定檢 47 萬 979 輛，機車定檢率 78%。
  - ②路邊攔查 3,635 輛，435 輛逾期未定檢依法告發處分，累計裁罰 21 萬 7,500 元。
  - ③設籍本市一至四期機車 30 萬 7,071 輛，占比(24%)為六都最低。
- (2) 柴油車管制(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
  - ①中壢站檢測 2,086 輛，龜山站檢測 3,520 輛，共 5,606 輛，不合格 448 輛。
  - ②路邊攔查 1,809 輛，不合格 110 輛依法告發處分，累計裁罰金額 50 萬 6,000 元。
  - ③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通知 874 輛，經檢測不合格 13 輛及逾期未檢 184 輛，依法告發處分，累計裁罰金額 222 萬元。
- (3) 低污染運具補助成果(統計 109 年)

- ①汰舊 1~4 期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含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累計通過審查補助 1,509 件。
  - ②汰舊 1~4 期老舊機車換購七期機車累計通過審查補助 24,655 件。
  - ③新購電動二輪車累計通過審查補助 7,902 件。
  - ④機車行宣導報廢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 4,238 件。
  - ⑤電動機車目前設籍 75,892 輛。
  - ⑥109 年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受理 32,483 件。
- (4) 積極建置低污染運具便利友善使用環境(統計 109 年)
- ①設置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免費或優惠電動二輪車停車格設置於區公所及火車站等地，計有 314 格。
  - ②設置充（換）電站 1,261 站，其中睿能換電站 225 站、光陽換電站 23 站及中華充電站 51 站，其餘為本局示範設置及社區、企業申請補助設置。
- (5)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
- ①設籍本市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 8,316 輛，淘汰 873 輛，自 106 年起至 110 年 1 月累計淘汰 4,428 輛，淘汰數為全國第三。
  - ②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補助調修燃油控制系統 175 輛。
5. 逸散污染源管制(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
- (1) 開工申報 2,734 件、完工申報 2,206 件，淨收 1 億 5,085 萬 3,275 元。
  - (2) 營建工程列管一級工地 2,914 件、二級工地 3,024 件、三級工地 413 件，共 6,351 件。
  - (3) 輔導稽核工地 9,177 件，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告發裁處 28 件，罰鍰 151 萬 7,800 元，法規符合率 91.7%，總懸浮微粒削減量約 7,884.6 噸。
  - (4) 屬第一級營建工地及區域開發工地，如進行整地或出土階段時：
    - ①執行 49 處營建工程土方運輸車輛盯梢。
    - ②完成 130 台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檢測。
    - ③完成 109 處營建業者認養道路洗掃里程，計 10 萬 1272.7 公里。

④減少總懸浮微粒約 1755.39 公噸。

(5) 40 處營建工程設置可監測 PM<sub>10</sub>、PM<sub>2.5</sub> 儀器設備，當接獲懸浮微粒超標通報，立即查看雲端系統站點濃度，若數值持續超標，即聯絡該站點主任了解工區施工情形。

## (二) 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興建與維護管理

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資料如下：

1. 32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總面積 28.78 公頃。
2. 28 家民間團體或企業單位認養維護 32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率達 100%。
3. 現場查核 218 處次，加強輔導維護管理單位進行植栽養護、設施損壞等缺失改善。

## (三)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資料如下：

1. 完成 363 家次室內場所巡檢與輔導作業。
2. 完成 127 家列管場所法規符合度查核。
3. 完成 15 家稽查檢測共 71 件樣品數，其中未符合標準共 5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5 家皆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4. 幼兒園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推動情形：109 年最高補助 5 臺 10 萬元，109 年共 52 家申請(公立幼兒園 23 家、私立幼兒園 29 家)。自 107 年起共 342 家提出申請(不含增設再次提出申請 132 家)，補助金額 2,291 萬 3,905 元。
5. 寺廟 PM<sub>2.5</sub> 監測設施推動情形：109 年共 5 家申請，自 106 年起共 104 家裝設完成，補助金額 970 萬 4,890 元。

## (四) 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資料如下：

1. 列管 659 家。
2. 核發許可證 33 家(33 張)、登記文件 139 家(139 張)、核可文件 613 家(612 張)。
3. 運作場所毒化物管制：現場稽查 566 件，處分 63 件。
4. 辦理無預警測試 31 場次及臨場輔導 40 場次，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

作場所毒災事故應變能力。

5. 辦理業者通聯測試共 280 家次，確保桃園地區內所建置之緊急應變通聯系統之正常。
6. 勾稽業者上下游申報及 GPS 軌跡異常情形共 349 件。

## 五、水質土壤保護業務

### (一) 水污染防治

#### 1. 行政管理及法令訂定

- (1)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五大流域平均 RPI 為 4.1，屬中度污染，與 108 年同期 RPI 相比 4.1，相比持平。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水污染許可證申請作業共 677 家，核發證照數計 488 件，審查中共計 165 件，駁回 24 件。
- (2) 依沿岸居民人口數、水污染列管數及河川水質狀況，綜合評估優先進行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新街溪流域之污染整治（約占本市 76%人口），依「親水樂活、宜居桃園」及「土親水淨、守護鄉土」為河川整治願景。
- (3) 102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大坑坎溪放流水標準」，針對特定河段實施分階段加嚴（生化需氧量、氨氮）放流水標準，經過督促追蹤，受管制對象（平鎮工業區污水廠、龍潭科學園污水廠及友達龍科廠）皆符合加嚴管制標準，且下游測站平鎮一號橋氨氮濃度由 102 年第一季 6.34 毫克/公升下降至 109 年第 4 季 4.6 毫克/公升，呈現顯著改善趨勢。
- (4) 105 年 2 月 3 日公告「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劃設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為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加嚴管制區內放流水標準，管制製程或排放含有銅、鋅、鎳、鎘、總鉻及六價鉻等 6 項重金屬之事業，105 年公告後設 2 年緩衝期，自 107 年 2 月 3 日起，總量管制區內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須符合加嚴後排放標準，管制對象共計 30 家，109 年度 12 月底完成 107 家次管制對象查核作業。此外，於 109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告「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除了修正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說明

外，並針對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禁止新設事業規定進行修正。

- (5) 為減少南崁溪重金屬排放總量，107年1月5日公告「桃園市南崁河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劃設東門河流域為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南崁溪（不含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為第二級總量管制區。管制製程或排放含有重金屬銅之事業，截至109年12月底，管制對象共計218家，其中許可水量大於200CMD既設管制對象須檢具放流水銅自主削減計畫送本府核定實施，並以1.5 mg/L為自主管理目標值，目前均已完成提送及核定，本局並於109年12月底完成446家次查核作業。此外，於109年4月1日修正公告「桃園市南崁河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主要針對第一級總量管制區不得新設事業之限制條件進行修正。
- (6) 本局加強相關法規宣導事宜召開法規說明會，於109年下半年辦理13場次。透過水污染防治法資訊公開透明化及全面採網路申請與申報之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作業及定期檢測申報作業時，應將其文件揭露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公開，杜絕檢測數據資料造假，提升申報資料品質；為源頭有效確實掌握技師簽證品質，提高環保簽證品質，於109年下半年辦理水污染防治技師簽證案件查核13家。
- (7) 105年1月20日發布實施「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將提供檢舉獎勵金，鼓勵民眾及公司內部員工勇於檢舉水污染違規事實，106年至109年12月底止受理符合「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案件共28件(核發金額共計新台幣:250萬3,235元整)，109年核發案件計12件，核發獎勵金16萬7,435元。

## 2. 工業區及事業稽查管制

- (1) 針對列管事業稽查管制，整合各流域事業深度查核、提升工業區污水廠、雨水道日夜間稽（巡）查頻率、工業區廢(污)水廠功能評鑑、科學儀器輔助稽查等措施。

- (2) 已針對轄內 112 家事業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工業區完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視）系統建置(水量：664,398.16CMD，占全市事業水量：71%)，由事業單位自行建置監測（視）設施，傳送水質監測數據至本系統，可即時監測全市放流水水質。
- (3) 藉由行政委託 8 處工業區管理機構，針對區內重大違法事項行使「水污染查證權」。
- (4) 為強化工業區污染查核深度，持續辦理 12 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查核評鑑作業。
- (5) 賡續進行工業區雨水道監控以防止區內工廠偷排廢水至雨水道，每季針對工業區之雨水道排入口進行日、夜間巡查 1 次以上，每月進行放流口夜間採樣並對水質異常頻率高之雨水道加強巡查。

### 3. 水質改善工程

- (1) 為改善老街溪水質，在平鎮區新勢公園建置本市第一座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自然水質淨化設施，處理水量達每日 3 萬噸符合設計需求及效能；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參訪人數共計 2,449 人，累計 102 年至今參訪人數已達 3 萬 1,132 人。
- (2) 南崁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園區，引入南崁溪溪水透過園區內水生植物淨化後再放流，處理水量達每日平均 3,000 噸符合設計需求，亦可供民眾休閒遊憩及提供環境教育場所。
- (3) 大崙崁人工濕地處理埔頂大排生活雜排水，每日平均處理水量達 1 萬噸符合設計需求及效能。
- (4) 為達老街溪源頭水質及龍潭大池水質改善之願景目標，首於龍潭運動公園設置四方林礫間水質淨化工程，並於 106 年成功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6,650 萬元；四方林礫間水質淨化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竣工，目前進入功能驗證及評估程序，每天補注 2,500 噸淨化水源至龍潭大池改善水質。同時由前瞻計畫第 2 批核定補助 2.7 億餘元辦理「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於龍潭區金龍段國有土地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由日本引進多層複合濾料淨化工法(MSL)搭配礫間水質淨化工法，並配



合營造溪流景觀，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2 月主體工程完工，再進行 6 個月試運轉（包含上部景觀工程營造），完工後可改善上游溪流景觀營造及低衝擊設施設置，使入池溪流及大池水流得以淨化且活化，處理水量每日可達到 1 萬 8,000 噸，總磷去除率達 50% 以上，搭配每日 2,500 噸水量的四方林礫間水質淨化系統，及老人會館旁水井每日 500 噸，每 7 日即可循環淨化大池水體 1 次，充分提升龍潭大池換水率，達到龍潭大池整治需求及目標。

- (5) 為改善埔心溪水質，因其支流黃墘溪承接上游內壢地區人口密集區生活污水，故規劃於中壢區中山公園槌球場設置礫間設施，共分兩期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核定 4,500 萬，已於 108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8 月主體工程完工，處理水量為 3,000 CMD。另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第二期）已獲核定 9,090 萬元，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6 月 24 日完工，處理水量為 6,000 CMD。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7 月 6 日核定「桃園市弘智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900 萬元（中央補助 495 萬、地方配合 405 萬），並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完成簽約事宜，於弘智畜牧場設置厭氧發酵處理單元及沼氣發電設施，收集鄰近合信畜牧場豬糞尿集中處理，以 2 家畜牧場共約 5,300 頭豬隻產生之豬糞尿進行沼氣發電，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工，並於 109 年 9 月正式啟用沼氣發電設備。
5. 推動桃園市大漢溪總磷削減計畫：為改善大漢溪上游水源水質，落實「環境教育」改變人們面對環境的習慣及態度，辦理 5 場次環教巡禮活動及 3 場次環保洗劑宣導及手工皂工作坊。
6. 鼓勵民眾參與
  - (1) 104 年至 110 年招募民間團體與企業認養河川，目前水環境巡守隊共 66 隊，人數 2,599 人，認養河川企業為 54 家，合計認養河川及海岸長度約 171 公里，讓河川、海岸認養率由 69.15% 提升至

70.65%。

- (2) 統計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水環境巡守隊水質監測共執行 1,415 次、巡檢 6,882 次及清理工作 5,739 件、清理垃圾 54,449 公斤、臉書露出 484 則；另協助通報可疑污染源 71 件，有效嚇阻污染河川情事，守護本市河川水體。

#### 7.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止水污染防治申請案件、處分相關業務

- (1) 許可證申請作業：677 家申請，核發證照數計 488 件。
- (2) 專責人員管制：專責人員申辦件數計 353 件。
- (3) 事業污染管制執行處分：事業單位稽查 1276 次、處分次數 21 次、裁處金額 964 萬元。

#### 8. 生活污水

- (1) 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737 家。
- (2)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輔導巡查計 218 次。

###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1. 農地污染整治

歷年列管農地面積約 342 公頃，迄今已完成 295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目前尚有列管農地 47 公頃，相關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 (1) 92 至 100 年間改善計畫共完成 21.17 公頃農地污染整治解除列管。
- (2) 自 101 年至 103 年底，執行第一期「桃園縣農地土壤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經費 8,500 萬）」，主要以耕犁法進行污染改善，共完成 37.86 公頃農地污染整治，另地主自行改善或地目變更後不再作為農業使用，且符合一般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解列工作共完成 0.81 公頃。
- (3) 自 103 年至 105 年 2 月底，執行第二期「桃園縣農地土壤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經費 8,596 萬）」，主要以耕犁法進行污染改善，共完成 61.16 公頃農地污染整治，另地主自行改善或地目變更後不再作為農業使用，且符合一般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完成解列工作共完成 0.21 公頃。
- (4) 自 104 年 4 月至 106 年 2 月，執行「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

址排客土改善計畫（經費 9,953 萬元）」，主要以挖除法搭配耕犁法進行污染改善，共完成 14.33 公頃農地污染整治，另地主自行改善或地目變更後不再作為農業使用，且符合一般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完成解列工作共完成 1.98 公頃。

- (5) 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執行「105 年-107 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 3 期之 3-1）-桃園大圳第三、四支線等灌區（經費 2.53 億元）」，以 102 年公告及前期無法以耕犁法進行污染改善之農地作為整治主要標的計 40.11 公頃，以及擴充改善滲眉埤下游污染農地計 10.08 公頃，以耕犁法及挖除法進行整治，總整治面積為 50.19 公頃完成改善解除列管；另地主自行改善或地目變更後不再作為農業使用，且符合一般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完成解列 1.45 公頃。
- (6) 因大園區滲眉埤及蘆竹區污染農地地目變更解除列管，計 3.27 公頃。
- (7) 自 107 年 8 月 2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執行「107-109 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 3 期之 3-2）-桃園大圳第三、四支線等灌區（經費 2.9 億元）」，以部分早期公告農地、航空城計畫內農地及滲眉埤周圍農地，經納入第 3-2 期農地土壤污染改善計畫，以耕犁法及挖除法執行污染整治，總整治面積為 100.78 公頃完成改善解除列管
- (8) 另地主自行改善或地目變更後不再作為農業使用，且符合一般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完成解列 0.32 公頃。
- (9) 刻正執行整治工作：
  - ① 第四期改善計畫：執行 106 年度以後公告之 43.6 公頃污染農地，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開始執行，統計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已完成約 1.6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且解除列管，預定於 110 年底前完成改善。
- (10) 後續整治規劃：
  - ① 其它未納入改善計畫之農地（約 4.59 公頃）：  
蘆竹區中福里福興段 1、2-2、2-3、3 地號（重劃為德林段 759、

762、763、744 地號) 4 筆 (4.13 公頃)，因考量地上種植有價樹木，多數福木及小葉欖仁、樟樹等 40 餘種約 7,978 株，經檢測福木具吸收重金屬鎘之效益，且大片樹林具吸收 CO<sub>2</sub> 效益等因素，目前暫以植生復育及定期土體及植體監測方式辦理改善。

②地主自行提送污染控制計畫書中，計 1 筆(0.6 公頃)辦理改善中。

## 2. 加油站地下儲槽系統污染整治

目前共列管 3 處，其中控制場址 1 處、限期改善場址 2 處，無解除列管場址。

## 3. 工廠污染場址整治

現階段共列管 62 處污染場址，其中列管整治場址 15 處、污染控制場址 26 處、限期改善場址 8 處(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13 處。期間內共解除列管 10 處，其中控制場址 5 處、限期改善場址 5 處。

## 4. RCA 地下水污染整治案

(1) RCA 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提出整治計畫第四次變更計畫，經本局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及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會進行第四次變更計畫審查會議。後經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6 月 3 日審核通過「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原桃園廠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四次變更計畫(修正稿 4 版) (含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原桃園廠場址外地下水工作計畫第一次變更計畫(修正稿 4 版)」，並提送定稿本。依土污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業已完成整治計畫公開閱覽程序，並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90178140 號函核定整治計畫第四次變更計畫，改善期限 114 年 7 月 20 日止。

(2) 整治計畫第四次變更計畫工法：

①整治工法：生物鑽井工法、生物基質灌注工法。

②新增現地土壤含氯化化合物調查，若有超出土壤管制標準，已提出土壤挖除或現地化學處理等加強搭配工法。

- (3) 經 108 年第 4 季場內補充調查結果，有重新繪製高污染區域及原生污染物所在位置及深度。第四次變更計畫強化整治工法，除既有之分層灌注，另增加菌種添加及生物鑽井等加強工法，同時明列查核點，並要求提出因應方案，藉由強化監督機制來管制改善成效進度。
- (4) 目前場址現況，RCA 公司刻正依核定之整治計畫第四次變更計畫執行，並依前導試驗計畫成果應用於全場區整治。
- (5) 為監督 RCA 公司整治，本局成立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每季召開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全面檢視並監督場址整治現況及進度，並依據整治單位所提之工作期程，每二週至少巡查 1 次，監督及查核 RCA 公司整治進度以掌握場址狀況。
- (6) 截至 109 年第 3 季檢測結果，場內 56 口定期監測井之監測調查結果，共計 24 口超出管制標準，其中 PCE 有 5 口次，最高測值 0.623mg/L；TCE 有 8 口次，最高測值為 1.7mg/L；VC 有 19 口次，最高測值為 0.588 mg/L。場外 13 口定期監測井之監測調查結果均無監測井地下水超過管制標準

### (三) 飲用水管理

1. 水源保護區污染管制：協助計畫開發單位確認開發位址是否位於飲用水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計 187 件。
2. 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申請作業：已核發 343 家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核備函，持續進行許可查核作業。
3. 加強飲用水質稽查採樣檢測本市轄內 6 座淨水廠、6 座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及全市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公私場所，檢驗皆符合標準：
  - (1) 淨水廠：飲用水水質檢驗（含清水、直接供水）400 件（含清水 72 件及直接供水點 328 件）、淨水廠水源水質檢驗 24 件。
  - (2) 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36 件。
  - (3) 全市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公私場所：連續供水設備稽查 208 件。

## 六、一般廢棄物管理業務

### (一) 鼓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

1. 資源回收細分類廠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資源物回收量總計 5 萬 0,219 公噸。
2. 特許廠商已於 110 年 2 月 2 日開始履行新約，期限至 116 年 2 月 1 日。

### (二)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垃圾清運量為 48 萬 8,988 公噸。

### (三) BOO 垃圾焚化廠屆期續約事宜

1. 依本市與欣榮公司契約規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前，任一方得提出繼續操作營運意願之要求……」，欣榮公司已有繼續操作營運之意願。
2. 焚化廠效能評估與設備體檢成果之審查報告，經委員書面審查同意通過已完成前置作業審查，包含焚化廠效能評估與設備體檢成果及繼續營運操作計畫書之審查，刻正辦理第五次招標作業中。

### (四) 回饋設施活動中心營運

本館除游泳池相關運動設施，並規劃有舞蹈、羽球及游泳等運動教學課程，提供民眾多元化服務管道；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落實防疫作為，統計中心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進場民眾達 6 萬 8,538 人次。

### (五)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1. 配合本市「循環經濟」、「生質廢棄物資源化」政策，透過「興建—營運—移轉」(BOT)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投資生質能源開發。
2. 垃圾處理設施包含熱處理單元、厭氧消化單元及固化掩埋單元，該中心規劃熱處理單元年處理量 219,000 公噸、厭氧消化單元年處理量為 49,275 公噸，其中特許廠商承諾熱處理單元 71,575 公噸/年及厭氧消化單元 49,275 公噸/年無償處理本府交付一般廢棄物。
3. 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進入施工階段，目前進度為熱處理單元鍋爐鋼構作業完成，鍋爐汽鼓已正式定位、垃圾貯坑除臭設備及風扇馬達等設備安裝完成，鍋爐水管牆等相關、氣冷式冷凝系統、垃圾前處理破碎系統設備安裝施工中及 161KV 電纜之道路開挖預埋中，110

年 1 月底累計進度 80%，預計於 110 年底前正式營運。

#### (六) 垃圾打包計畫

打包計畫係於本市八德區大安垃圾轉運站設置廢棄物打包單元，每日打包數量約為 100 公噸(依目前處理效能最高可達 160 公噸/日)，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底已完成 2.4 萬公噸之一般廢棄物打包工作。

#### (七) 灰渣、飛灰處理

1. 本市垃圾焚化廠每年產出焚化底渣經再利用程序，產出再生粒料產品。許可年限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目前正進行特許廠商優先定約議約委員會審查作業。109 年焚化底渣產出量為 66,945 公噸，再利用後之再生粒料產品 100% 用於公共工程。
2. 底渣再利用產品全數用於公共工程比例 100%。本案於 105 年榮獲財政部第 14 屆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與「民間機構團隊」優等；107、108 年榮獲兩年「底渣再利用全國評鑑」(甲等及優等獎)；109 年榮獲「109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
3. 本市垃圾焚化廠自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焚化飛灰產出量約 13,098 公噸，係由焚化廠經穩定化處理後委託廠商進行最終掩埋處理。

### 七、事業廢棄物及環境用藥

#### (一) 事業廢棄物列管

統計區間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列管事業家數共計 7,139 家、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計 522 家、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計 49 家、再利用機構計 501 家。

#### (二) 事業廢棄物流向

統計區間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事業廢棄物流向上網申報率達 99.08%。

####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審查作業，資料如下：

統計區間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 1. 清除機構：

許可申請案計 248 家次(新申請 44 家、變更 164 家、展延 40 家)，前述申請通過之案件計 204 家。

##### 2. 處理機構：

(1) 核准同意設置申請計 11 家次（新申請 1 家、變更 10 家）。

(2) 核准許可證申請計 12 家次（新申請 1 家、變更 10 家、展延 1 家）。

(四)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

統計區間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核准 1,911 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申請 883 件、變更 667 件、異動 361 件）。

(五) 稽查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

統計區間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稽查事業計 878 次，告發處分 245 家次，罰鍰 789 萬 9,000 元。

(六) 環境用藥管理

統計區間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資料如下：

1. 核准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申請計 3 家次（新申請 2 家、變更 1 家）、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計 9 家次（新申請 7 家、變更 2 家）。
2. 為確保環境用藥品質及保障消費者之用藥安全，持續稽查轄內製造業、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者專業技術人員之業務執行狀況、貯存置放管理 28 件次。
3. 辦理環境用藥廣告查核件數共 132 件、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 905 件。
4.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告發處分 14 件次，罰鍰 84 萬元。

(七) 建立農漁業廢棄資源去化通路

推動農漁業廢棄資源回收處理，輔導設置農漁業廢棄資源再生機構 4 家，建立廢棄資源去化通路，減少垃圾焚化處理，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八、環境稽查

(一)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及專案稽查

1. 公害陳情：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公害陳情數計 8,035 件，告發 383 件，告發率 4.8%，處分金額共 3,203 萬 3,400 元，各類別比較如下：

(1) 空氣污染類：4,124 件，佔公害陳情數比率 51%，告發 169 件，告發率 44%。

(2) 噪音污染類：2,985 件，佔公害陳情數比率 37%，告發 137 件，告



發率 36%。

- (3) 水污染類：542 件，佔公害陳情數比率 7%，告發 46 件，告發率 12%。
- (4) 廢棄物污染類：242 件，佔公害陳情數比率 3.3%，告發 25 件，告發率 7%。
- (5) 環境衛生污染類：123 件，佔公害陳情數比率 2%，告發 6 件，告發率 2%。
- (6) 其他類(含光害、非公害陳情等)：19 件，佔公害陳情數比率 0.2%，告發 0 件，告發率 0%。

2. 專案稽查：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期間，夜間稽查 162 件次，假日稽查 217 件次，共計 2,341 件次，告發 168 家次，告發率 7%，處分金額共 1,809 萬 5,000 元，停工 21 家次，移送 6 家次。

3. e 化派遣 2.0 及時到場稽查

- (1) 公害陳情報案電話接聽系統使用互動式 3D google 街景系統與陳情人同步互動，以助於快速準確掌握陳情地點或周遭環境等陳情資訊。
- (2) 運用 GPS 衛星監控系統就近派遣稽查車組，以有效提升稽查效率，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期間，4 小時內到場處理案件比例已達 94%。

## (二) 環境監控

1. 空氣品質感測器運用

- (1) 本市已完成觀音、大園、平鎮、龜山、龍潭科學園區、華亞科技園區、中壢、桃園幼獅、林口工三、海湖坑口、烏樹林、永安、環保科技園區等 13 處工業區及 2 處鄰近工業區之社區(龍潭區三和里及八德區白鷺里)，總計 1,000 組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並維持空氣品質感測器每月之數據資料完整率達 95% 以上，運用於污染源追查及空氣品質監測，提升稽查效率，強化建置智慧城市。
- (2) 統計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迄 110 年 1 月 31 日止，運用分析所得資料，鎖定污染熱區執行專案稽查，總計稽查 109 家次，告發 11 家次，處分金額共 63 萬 7,800 元。

## 2. 運用科技執法

針對不同污染態樣及監控調查需求，利用 CCTV 遠端即時監視系統、縮時攝影、紅外線溫度感測器、傅立葉光譜未知氣體分析儀(FTIR)、X-ray 金屬元素分析儀(XRF)、空拍機(UAV)、透地雷達、管中探測器及紅外線氣體熱像攝影機(FLIR)、光離子化偵測器(PID)、異味計、輝度計、照度計、氣體檢知器、氣象儀、氣體採樣設備、噪音計、風速計、溶氧計、導電度計等科技儀器執行有效稽查。

### (三) 檢警海環結盟查緝環保犯罪

1. 結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及本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建立四方合作平台並定期開會研商，整合資源共同打擊環保犯罪，伸張環境正義，遏止不肖業者破壞環境生態。
2. 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止，共計合作辦案 78 件次，告發 47 件次，移送司法偵辦 40 件次。

### (四) 環境監測與檢驗

#### 1. 環境資訊 APP

提供空氣品質指標(AQI)、紫外線、酸雨、氣象及環保新聞等相關資訊，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下載安裝達 3,282 人次。

#### 2. 井水送驗，e 指搞定

推動「本市非自來水水源水質檢測申請及查詢系統網頁」，提供線上申請井水檢測及查詢檢驗進度及結果，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 409 件申請案件全數到府採樣完成。

#### 3. 空氣品質自動、人工監測站

##### (1) 自動監測站：

統計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之空氣品質指標(AQI) 小於 100 之日數為 216 天，佔總監測日數之 93.91%，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小於 100 之日數為 208 天，佔總監測日數之 90.43%，結果顯示今年度空氣品質有改善趨勢。

##### (2) 人工監測站：

109 年度各監測站總懸浮微粒(TSP)平均濃度為 54.4 $\mu\text{g}/\text{m}^3$ 。

#### 4. 噪音監測

109 年第 4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为 94%，交通音量監測結果之合格率則為 92%。

#### 5. 地下水監測

(1) 31 口場置性監測水井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4 月枯水期監測結果，大部分水井受地質因素影響，鐵、錳含量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少部分水井之氮含量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中國電器公司之四氯乙烯 0.172 mg/L 超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外，目前已持續監控中，而其餘皆符合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2) 15 口戰備水井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4 月枯水期監測結果，受地質因素 5 口水井之鐵、錳含量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外，其餘皆符合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 6. 河川水監測

109 年第 4 季監測結果，水體污染等級未(稍)受污染計有 4 處、中度污染計有 18 處及嚴重污染計有 4 處。

#### 7. 酸雨監測

109 年第 4 季雨水監測結果顯示，11-12 月受到東北季風與水氣移入影響，本市有較多且連續的降雨發生，這可使得雨水中污染物的濃度下降，惟此時受境外污染物移入影響，當降雨轉弱加上本市局部地區污染物的排放，仍偶有因濃縮效應而導致有 pH 較低的情況發生。統計此時期全市 7 站共收集 148 個樣本，有 40 個樣本 pH 值低於 5.0，平均酸雨發生頻率為 27%。

#### 8. 抗旱水井

(1) 65 口工業抗旱水井：

65 口抗旱水井，檢測結果，24 口建議可作為非飲用之民生次級用水(景觀澆灌、沖洗馬桶、清洗地面等)使用、39 口可供緊急用水使用，另剩餘 2 口因 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數值超過地下水監測標準，不建議對外供產業及民生使用。

(2) 4 口區公所既有水井：

民族、永康、新龍岡公園及 14A 滯洪池 4 口水量 500CMD 以上

水井，檢測結果民族、永康及新龍岡公園建議可作為非飲用之民生次級用水(景觀澆灌、沖洗馬桶、清洗地面等)使用，14A 滯洪池可供緊急用水使用。

#### 9. 檢驗檢驗

統計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迄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完成空氣樣品檢測(含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及聞臭試驗)計 65 件、檢驗項目計 77 項次；執行水質水量樣品檢測(含事業廢水、飲用水及地下水)計 1,932 件、檢驗項目計 18,105 項次；執行廢棄物樣品檢測計 91 件、檢驗項目計 609 項次。

#### (五) 罰鍰催繳

109 年度共計辦理催繳 3,270 件，移送件數 2,309 件，取得債權憑證 12,635 件，註銷件數 12,358 件，繳納件數 9,132 件。

### 九、噪音管制業務

#### (一) 一般環境噪音管制

1.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交通噪音 5 點次陳情案件並完成監測作業，其監測結果皆符合該地區之噪音管制標準，倘有監測結果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14 條規定，函請交通管理機關於 180 天內訂定噪音改善計畫書，辦理噪音改善作業，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2. 受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車檢舉網站民眾陳情案件，民眾陳情噪音車輛證據並經查證屬實，即發函通知車主到檢，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通知 580 輛，已到檢 192 輛檢測結果皆符合規定，272 輛逾期未到檢將依法告發，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3. 為有效降低噪音車輛妨害安寧，以不定期巡查及每週 4 天針對噪音車行駛熱點，聯合警察及監理單位執行噪音車攔查及攔檢等噪音稽查作業，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攔查 1,583 輛，不合格 917 輛依法告發，以有效降低噪音車輛妨害安寧情形及執行源頭管制作業。
4. 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加強深夜凌晨時段噪音車輛偵測通知到檢作業，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執行 66 場

次，已通知高噪音車輛 185 輛到檢。

5.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8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1090057114A 號公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進行噪音管制區之修正檢討作業，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辦理公開展覽 110 年度桃園市轄境內各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噪音管制區分類範圍檢討草案，徵求修正意見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截止。

## (二) 航空噪音管制

1. 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陸軍龍潭基地航空噪音各季申報資料審查分析工作，瞭解航空噪音監測作業運作及申報等噪音線分佈範圍及變化情形，提供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作業參考。
2.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執行 6 場次民眾陳情臨時性航空噪音監測作業，監測結果皆符合所在地之航空噪音防制區級別並將納入日後重新劃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參考。

## (三)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作業

1. 機場回饋金：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支出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1,903 萬 9,017 元。
2. 航空噪音防制費：第 6 梯次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補助，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償級距由 3 級調整為 5 級，分別補助 1、2、3、4、6 萬元；另併同辦理第 5 梯次航空噪音敏感地區追溯補償，按新 5 級標準重新判定後，補償其差額。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計已寄發申請通知函 42,736 件，受理申請書 31,762 件。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環境永續發展，低碳綠色城市

- (一) 扎根環境教育，推動簡約生活態度。
- (二) 輔導潛力場所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三) 持續營管新屋環境教育園區。

### 二、清新桃園，星朗天晴

- (一) 落實空品不良應變，減少 PM<sub>2.5</sub> 紅色警戒日。

- (二) 編撰 109~112 年版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落實 40 項空氣污染管制 KPI 績效指標，以達成各項污染物減量目標。
- (三) 提升運作場所應變能力，降低毒化災事故風險。

### **三、土親水淨、守護鄉土**

- (一) 強化事業廢水源頭管制，改善本市河川水質；擴大水資源保育教育宣導，推動水環境巡守隊及企業投入守護河川，擴展民眾參與保護環境量能。
- (二) 監督污染場址落實依改善計畫執行改善工作，加速場址解除列管。積極爭取經費辦理農地污染改善工作，期本市列管農地於 110 年底回歸地主使用。
- (三) 推動「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前瞻基礎建設，改善龍潭大池及老街溪水質，營造流域景觀打造龍潭新亮點；結合石門水庫「水源總磷削減管制示範計畫」及「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合併式淨化槽)」，落實流域管理，改善入庫溪流及水庫水質。

### **四、生質多元再循環，環境綠能再昇華**

- (一) 推動「廚餘多元處理計畫」，建立循環永續發展。
- (二) 執行「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作業。
- (三) 推動公部門一次性用品減量工作。

### **五、事業廢棄物及環境用藥管理**

- (一) 事業廢棄物聯單申報及 GPS 勾稽，遏阻廢棄物非法棄置情發生。
- (二) 建置清除線上申請審查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 (三) 醫療廢棄物流向管制，確保醫療廢棄物流向無虞。
- (四) 加強查核環境用藥及法規宣導，提升環境用藥品質及用藥安全。

### **六、環境開發規劃監督，青山綠水守護家園**

- (一) 策訂與推動地方環境計畫。
- (二)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監督查核工作。

### **七、e 化查緝智慧辦案，打擊污染民眾有感**

- (一) e 化派遣 2.0 快速稽查、縮短稽查處理時間、稽查無需駐點。

- (二) 污染預警科技監控、建構完善環境資訊系統。
- (三) 檢警海環合作打擊不法、伸張環境正義、瓦解跨區犯罪集團。

#### **八、噪音防制維護安寧，機場回饋造福鄉里**

- (一) 加強噪音車輛環警監聯合攔檢及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稽查作業，建構居住安寧環境。
- (二) 推動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臨櫃及線上申辦服務，簡政便民提升補助效率。

####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 7 個多月以來之業務執行狀況簡要報告，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予批評指教，往後本局仍秉持為民服務的理念，積極執行各項環保業務，讓民眾擁有乾淨的家園。

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表、主管名單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呂理德	03-3386021#8101	03-3388254
副局長室	副局長	陳增祥	03-3386021#8301	03-3388254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江育德	03-3386021#8201	03-338825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孟芬	03-3386021#8401	03-3388254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蘇振昇	03-3386021#8501	03-3398477
簡任技正室	簡任技正	黃美君	03-3386021#8503	03-3398477
簡任技正室	簡任技正	呂明錡	03-3386021#8504	03-3398477
綜合規劃科	科長	曾國偉	03-3386021#1101	03-3348905
環境永續科	科長	井長瑞	03-3386021#2101	03-3316133
空氣品質保護科	科長	張書豪	03-3386021#1201	03-3313906
水質土壤保護科	科長	朱健璋	03-3386021#1301	03-3333878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科長	梁開忠	03-3386021#1401	03-3354934
事業廢棄物科	科長	周孫有	03-3386021#1501	03-3332480
環境稽查科	科長	邱于珍	03-3342338#601	03-3342366
噪音管制科	科長	黃伯弘	03-3860569#201	03-3868073
低碳暨環境教育中心	參議	黃世昌	03-3386021#1601	—
公共關係室	主任	蔡元正	03-3386021#1701	03-3346232
秘書室	主任	管鳳珠	03-3386021#7401	03-3366591
會計室	主任	曾雲旺	03-3386021#7301	—
人事室	主任	蔡玉梅	03-3386021#7103	—
政風室	主任	范志成	03-3386021#7201	—